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晏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晏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統一麵肉燥風味壹袋及曼秀雷敦軟膏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統一肉燥風味袋裝5入泡麵1組」，應更正為「統一麵肉燥風味1袋（5入裝）」；同欄一第6行所載「曼秀雷敦軟膏1條」，應更正為「曼秀雷敦軟膏（12g）1條」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核被告游晏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接連竊取告訴人賴惠琳所管領物品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所侵害者亦為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財產法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01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統一麵肉燥  
05 風味1袋（5入裝）及曼秀雷敦軟膏（12g）1條，屬其從事違  
06 法行為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7 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11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2 準。

23 書記官 魏妙軒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208號

04 被 告 游晏縈 女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彰化縣○○鄉○○村0鄰○○0巷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游晏縈前有多次竊盜案件（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  
12 改，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7月22日18時21分許，在由賴惠琳所管理，位於苗栗縣○  
14 ○鎮○○路00號之統一超商新苑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  
15 統一肉燥風味袋裝5入泡麵1組（價值新臺幣【下同】90元）  
16 及曼秀雷敦軟膏1條（價值78元），得手後塞入隨身背包後  
17 離去。嗣該店店員交班時發現上揭商品遭竊，調閱監視器影  
18 像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賴惠琳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游晏縈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惟其於警詢時對上開犯罪  
22 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惠琳於警詢中之證述相  
23 符，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8張及遭竊商品照片3張在卷可  
24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本案未  
26 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  
27 之，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02 檢察官 呂宜臻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范芳瑜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4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